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職工代表監事變更

職工代表監事辭任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17年7月20日收到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薛蓮女士提交的書面辭呈。薛蓮女士因其個人工作安排，提請辭去職工代表監事之職務。鑒于薛蓮女士的辭任將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薛蓮女士的辭任將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的職工代表監事填補空缺後方可生效。

薛蓮女士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同時，概無有關薛蓮女士的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7年7月21日，王勝超先生(「王先生」)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本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王先生簡歷如下：

王勝超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質量科副科長。他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質量科質量控制員，自2015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質量科質量保證副主任，自2016年5月起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質量科質量保證主任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質量科副科長。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職於河北以嶺醫藥集團，擔任中藥新藥研究員；於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職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藥物分析研究員；於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職於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質量部檢驗工程師兼檢驗主管。

王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之日(即2017年7月21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王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監事酬金，僅收取於本公司任職的員工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鑒於王先生已獲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7年7月21日生效。因此，薛蓮女士的辭任亦於同日生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7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